

一、題目：【享有之後該想之有】

二、目標：顧念永恆，追求永生

三、經文：詩篇七十三篇 25-26 節、約翰一書二章 17 節

詩篇 73:25 除你之外，在天上我還有誰呢？既有了你，在地上我還要誰呢？

26 我的身心會衰敗；但上帝是我的力量，永遠是我所需要的一切。

約翰一書 2：17 這世界和一切屬世的慾望都正在消逝；但是，實行上帝旨意的人要永遠生存。

四、主日信息綱要：

雖人生極為短暫，但人總是會將福、祿、財、子、壽與名、利、權等，視為人生的終極關懷，夢寐以求。果真「享有」這些「東西」之後，就能萬事亨通、高枕無憂、永遠享有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因在「達陣」之後，其背後，仍有許多值得我們省思的功課。

一、享有之後

福、祿、財、子、壽、名、利、權，是人們所努力追求的目標，然在擁有的背後，聖經卻提醒我們：「世人行動實係幻影。他們忙亂，真是枉然；積蓄財寶，不知將來有誰收取。」（詩篇三十九篇 6 節）

劍橋大學「聖體鐘」(The Corpus Chronophage)的啟示。

二、享有只是一陣風

任何看得見的有形物質都是暫時的，包括人類的肉體、生命、財富、權力、聲望都是，人不可能永恆持有，隨著擁有者的壽命結束，這一切終將告一段落，轉移到他人名下，歸別人所有。

三、享有之後該想之有

整卷傳道書所傳達出來的訊息，乃是要讓人知道，「罪惡」和「死亡」這兩件事，使得人類活在世上的本質是有限的、也是暫時的、更是虛空的。特別是那只著眼短暫的現世，不將目標放在永恆事物上的人，更是如此。

人若能夠成為上帝啟示的媒介，藉以顯出上帝善良、智慧和公義的本性，人生才有意義。因此，人若要在日光之下活得有意義，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歸向上帝，以敬畏、順服、信靠的態度，接受一切出於上帝的安排，並運用上帝所賜的力量去享受現有的生活來榮神益人。

「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；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」（詩篇七十三篇 25-26 節）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；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（約翰福音六章 26-27 節）

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哥林多後書四章 18 節）

結語：

「享有」之後的「想有」，就應該跳脫身外之物的「有」，因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（約翰一書二章 17 節）這樣的「想有」，才是「永有」。

五、討論題目：

1. 您曾想過自己有一天會死嗎？
2. 「享有」之後，您的「想有」是甚麼？
3. 面對死亡，您想過永生及為自己的人生留下甚麼嗎？

六、金句：約翰一書 2：17

『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。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』